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医院”）股东所持有的中心医院 93.52%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停牌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并且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公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